

國立清華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常善媚
電話：03-5715131#31053
傳真：03-5724140
電子郵件：smchang.nctu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7月05日
發文字號：清衛保字第10890043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攜帶違規肉品入境裁罰基準.pdf

主旨：教育部來文指示因屆暑假國內外旅遊、學術交流及境外生返鄉密集期間，為防範非洲豬瘟疫情發生，請加強向教職員工生(含境外生、留遊學生)或其家長等，宣導非洲豬瘟防疫及裁罰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日益嚴峻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7年12月18日成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。教育部列於前述應變中心之「邊境管制暨宣導組」，督導各級學校宣導非洲豬瘟防疫事項。
- 二、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之1條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12月18日公告的裁罰基準(如附件1)，入境旅客自疫情國家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遭查獲，第1次違規將裁罰20萬元，第2次開罰100萬元；外來人士遭罰20萬元未能繳清罰款者移送內政部移民署當場拒絕其入境。
- 三、另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非洲豬瘟資訊專區於108年5月30日發布新聞稿，說明北韓是亞洲地區繼中國大陸、蒙古、越南及柬埔寨後第5個發生非洲豬瘟疫情的國家。目前桃園機場除託運行李已全面檢查外，手提行李已針對來自高風險地區(包含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、越南、寮國、柬埔寨、緬甸、泰國及南韓)之旅客，由內政部警政署航



空警察局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共同執行全面檢查。

四、因屆暑假國內外旅遊、師生學術交流及境外生返鄉往來頻繁期間，請協助透過各項管道向旨揭對象加強宣導，避免其因攜帶肉品入境而遭受裁罰。

五、相關訊息請逕自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非洲豬瘟資訊專區(<https://asf.baphiq.gov.tw/index.php>)及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非洲豬瘟教育專區(<https://cpd.moe.gov.tw/index.php>)查詢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清華大學

